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五 亿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峰超纤”或“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同意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 5 亿元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江苏华峰超纤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成本最低、方案最优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尤小平先生或指定第三人全权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授信事宜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294,401,607.69 元，净利润为 18,636,406.57 元，净资产 1,802,304,500.39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 亿元整。

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六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认为：江苏华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信用状况等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提供担保之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84467.14 万元，均为对江苏华峰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